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与南昌昶坤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拟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并由此产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国海建设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与其投资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由此产生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业务的开展能进一步拓宽国海建设融资渠道，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行情，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1年4月10日